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補字第315號

原告 謝鋒州

上列原告與被告金道通運股份有限公司間給付租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85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090元。扣除前已繳之調解聲請費1,000元（本院112年度勞補字第530號），尚應補繳2,09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4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劉敏芳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4 日

書記官 賴恩慧